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申請表（適用大型柴油車車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第一聯：各級主管機關存查聯
第二聯：汽車修理業存查聯

第三聯：車主存查聯

申請補助者	大型柴油車車主： ☐ 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名稱：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申請補助者為大型柴油車車主，並指定汽車修理業為受款人。
車型	車號： 廠牌： 車輛型式： 排氣量： 出廠年月： 引擎型式：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泵浦型式： 汽缸缸數： 期別：☐1期 ☐2期 ☐3期 車輛總重： 噸 完成調修里程數： 公里 車種：☐大客車 ☐大貨車 ☐大客貨兩用車 ☐代用大客車 ☐大型特種車 ※車號、廠牌、車輛型式、排氣量、出廠年月、引擎型式、引擎號碼、車身號碼、期別與完成調修里程必填項目。（若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核定補助品項無填寫引擎型式者，可不必要數再填寫引擎型式） ※若申請引擎系統調修補助者，須再提供車輛總重。 ※若申請噴射泵浦調修補助者，須再提供泵浦型式與汽缸缸數。 ※若申請噴油嘴調修補助者，須再提供汽缸缸數。
調修項目	完成調修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引擎系統：包括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 ☐ 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 ☐ 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 ☐ 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歧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 ※應至少擇一實施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檢測	☐ 調修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低於出廠標準） ☐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黑煙不透光率$1.0m^{-1}$以下）
申請補助類型	☐ 調修費用≤ 5萬元：全額補助，申請次數不限。 ☐ 調修費用> 5萬元：5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5萬元）$\times 49\%$（申請本項之調修後黑煙不透光率需符合$1.0m^{-1}$以下，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10萬元，且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
調修審驗核准字號	一、（公司名稱）：環保署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二、（協力廠商公司名稱）：環保署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三、（協力廠商公司名稱）：環保署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檢附文件	一、 ☐ 申請表（乙式三份） 二、 ☐ 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 ☐ 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 ☐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五、 ☐ 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六、 ☐ 原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證明 七、 ☐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八、 ☐ 委託書及切結書 九、 ☐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與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 十、 ☐ 汽車修理業及各協力廠商之保固文件各一份 十一、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
撥款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 電匯（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匯款銀行/郵局（分行）： 戶名： 局號： 帳號：
切結聲明	一、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虛偽不實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二、違反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除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惟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違反前項規定，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免追繳補助款。 三、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申請補助者與汽車修理業應予配合。 四、妥善維護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大型柴油車，不要使用來路不明油品、添加來路不明添加劑及改裝等，確保黑煙排放無虞。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除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但以書面檢附車輛異動前後車主切結書，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者：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審核結果	☐ 同意申請補助 ☐ 不同意申請補助 補件內容： 補件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
同意補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車主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四、調修後檢測報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之黑煙不透光率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告，且馬力比應達50%以上；若噴射泵浦完成鉛封或出具原廠證明文件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佐證照片（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完成噴射泵浦鉛封，無須檢測馬力比，並於車況點檢表備註已完成噴射泵浦鉛封；噴射泵浦鉛封照片範例如下，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至少**3**張）

六、車況鑑定表（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車輛基本資料					
車牌號碼：		進廠日期：		車輛型式：	
車輛廠牌：		出廠年月：		排氣量：	
車主名稱：		引擎號碼：		行駛里程：	
車輛鑑定結果					
項次	零件名稱	正常	項次	零件名稱	正常
1	排氣管路無破損洩漏者		6	汽門間隙復歸	
2	最大轉速符合原廠規範		7	柴油濾心及油管檢查無誤	
3	噴油嘴壓力檢查無誤		8	OBD 系統檢查無誤	
4	汽缸壓力檢查無誤		9	引擎系統檢查無誤	
5	噴射正時復歸		10	引擎號碼與行照號碼相同	
維修人員或鑑定人員補述：					
☐ 經檢查後車況正常，執行全負載定轉速最大額定馬力試驗法或無負載急加速之不透光率試驗法過程，允許該車引擎測試轉速可逾最大額定馬力轉速1.3倍，但不可超過_____轉（RPM）。			維修人員或鑑定人員簽名： 保養廠蓋章（請蓋公司章跟發票章）		
☐ 經檢查後車況正常無虞，惟車輛本身具引擎限速裝置，或恆定四輪傳動裝置，且無法切換為二輪傳動者，故無法執行全負載定轉速最大額定馬力試驗法。					
☐ 經檢查後車況正常無虞，惟考量車輛本身底盤過低，故無法執行全負載定轉速最大額定馬力試驗法。					
☐ 經檢查後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調者。					
本車已由車輛製造廠或進口商所屬保養廠完成鑑定，完成鑑定後本人/本公司至各縣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測試前，不再進行車輛調整，違者後果自負。			車主或駕駛簽名：		

七、(一)、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領據

茲收到本案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總補助金額_____元整

領訖。

申請補助者：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車號：

引擎號碼：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戶籍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八、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申請委託及切結書

- 一、立委託書 茲委託 代為辦理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申請補助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事宜，案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證件，申請事項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委託書為憑。
- 二、本人切結保證同意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抽驗），且不使用來路不明油品、添加來路不明添加劑或改裝，妥善維護車輛。如有違反，同意繳回補助款，並對各級主管機關之處分，絕無異議。
- 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除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但以書面檢附車輛異動前後車主切結書，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立委託及切結書人（大型柴油車車主）：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受託人（汽車修理業）：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

九、(二)、調修明細或工單（若同時有2家汽車修理業調修者，則須檢附2張明細或工單，依此類推）

九、(三)、調修前、後照片

1、引擎系統

調修階段	檢附照片	說明
調修前		1張照片：車體外觀（須拍照車號）。
調修時		1張照片： 1. 若屬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者，應提供並標示舊品與新品照片 2. 前述照片應標示車號

調修後		1張照片：舊品裝袋或裝箱後標示品項、車號及完成調修日期。(舊品裝袋或裝箱後須留存至少3個月)
-----	--	---

2、噴射泵浦

調修階段	檢附照片	說明
調修前		1張照片：車體外觀（須拍照車號）。
調修時		1張照片： - 若屬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應提供放置噴射泵浦試驗台之照片。 - 若屬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者，應提供並標示舊品與新品照片 - 前述照片應標示車號

調修後		1張照片：舊品裝袋或裝箱後標示品項、車號及完成調修日期。(舊品裝袋或裝箱後須留存至少3個月)
-----	--	---

3、噴油嘴

調修階段	檢附照片	說明
調修前		1 張照片：車體外觀（須拍照車號）。
調修時		1 張照片： 1. 應提供並標示舊品與新品照片 2. 前述照片應標示車號
調修後		1 張照片：舊品裝袋或裝箱後標示品項、車號及完成調修日期。（舊品裝袋或裝箱後須留存至少3個月）

4、清除積碳

調修階段	檢附照片	說明
清除積碳前		1 張照片：車體外觀（須拍照車號）。
清除積碳時		2 張照片：須拍照車號及除碳過程。
人工輔助除碳		8 張照片：各部位含進氣岐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之除碳前與完成除碳效果照片各 1 張（須標示車號）

十、保固文件（各汽車修理業針對每部調修車輛提供保固條件皆須檢附）